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黃炳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聖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美韻